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家長通知書——初一年級期末總測驗安排等事宜

敬啟者：茲將期末各項安排通知 貴家長，敬希 垂注。

1. **期末總測驗安排**：本校定於 25/6(一) 至 3/7(二) 舉行 2017/2018 學年期末總測驗。其中體育科、資訊科、音樂科及視覺教育科，將提前於六月中旬開始隨堂進行。現隨函附上其餘各科之期末總測驗時間表及須知事項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詳閱，並提早溫習。
2. **期末總測驗期間遇惡劣天氣之安排**：如遇下述情況，該天之總測驗將順延一天進行：
 - i. 當本澳於上午 6:30，仍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。
 - ii. 當日曾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若截至上午 6:30 仍然懸掛三號颱風信號。
 - iii. 當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 6:30 至 9 時發出或仍然生效。
 - iv. 詳情請參閱教青局發出之颱風暴雨指引。
3. **餘暇活動課程方面**：為配合上述總測驗，本學年各項餘暇活動課程將上課至 22/6(五)。
4. **總測驗後的上課安排**：總測驗後 4/7(三) 及 5/7(四) 兩天各班將按時間表照常上課，6/7(五) 至 11/7(三) 為本校活動週，學生須按本校編排依時返校參與相關活動。(有關活動安排將於稍後另函通知)
5. **升留級標準**：凡初一年級學生，其學年各科加權後總平均分低於五十分，或年終成績達三個單位或以上不合格者均視為留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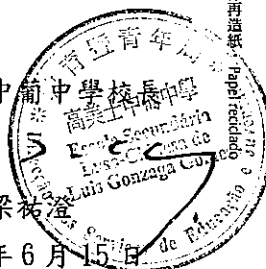
※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A. **總測驗期間學校膳食暫停供應**：由於 25/6-3/7 總測驗期間將提早放學故統測期間膳食暫停供應，4/7(三)，5/7(四)照常上課膳食如常供應；另 6/7(五) 至 11/7(三) 為本校活動週，此期間的膳食供應亦會暫停，供應商已於日前膳食收費中減收有關日期費用。
- B. **下學年預註冊安排**：本校將於 6 月中下旬為各班同學辦理 2018/2019 學年預註冊手續，屆時同學需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 2018/2019 學年註冊表、學生個人身份證影印本(外籍生提交護照個人資料及在澳逗留期限的頁面影印)、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影印本及金卡影印本、父、母或監護人証件影印本交予班主任，方完成預註冊手續，並於 16/7(一) 下午派發成績表當天作出確認，另外，凡非本澳居民就讀本校均需繳交學費並將繳費單據交班主任，其 2018/2019 學年註冊手續方為完成。懇請 貴家長加以配合。
- C. **結業禮及成績表派發**：本學年結業禮將於 16/7(一) 上午 10 時在本校多功能廳舉行；並於同日下午派發各班的成績表及進行 2018/2019 學年註冊。
- D. **外校新生招考**：本校將由即日開始至 13/7(五) 期間招收初中各級及高一年級新生，並於 17/7(二) 下午進行新生入學考試，有關報名詳情可登入本校網頁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：28331093 向本校行政輔助科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高美士中



2018年6月15日

高美士中葡中學
2017/2018 度初一年級期末總測驗時間表

年級	25/6 (一) 2ª feira		26/6 (二) 3ª feira	27/6 (三) 4ª feira	28/6 (四) 5ª feira	29/6 (五) 6ª feira	2/7 (一) 2ª feira	3/7 (二) 3ª feira
Ano	09:05	11:10	09:05	09:05	9:05	9:05	09:05	09:05
初一 SG1	葡文 LP (60+30)	公民 EMC (60+30)	中文 LC (90+30)	數學 MAT (60+30)	歷史 HIST (60+30)	英文 ING (60+30)	科學 CN (60+30)	地理 GEOG (60+30)

期末總測驗須知

1. 期末考試之考場安排:

班級	初一智 SG1-A	初一仁 SG1-B	初一勇 SG1-C
考場	A202~203	A205~206	A205~206



- 請學生按時間表準時出席，並提早十分鐘於考場外列隊等候。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，將不允許參與該科總測驗。
-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之校服或本校運動服返校參與總測驗。
- 學生依考場座位表就座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否則作缺考論。教師可因應實際情況調動學生座位。
- 學生應用校方發給印有校印之草稿紙，交卷時一併交回。
- 學生除必要文具外，桌面上不可安放其他雜物。書本雜物等須置於教壇上，離開時方可取回。
- 嚴禁學生攜帶任何通訊器材(如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等)進入考場，違者可視作作弊處理。
- 學生於總測驗期間，不得私自互相傳遞或借用任何工具。
- 若發現學生作弊，該科將作零分處理及記大過乙次。
- 監考老師派卷後，學生應立刻填寫姓名於卷上，然後才開始作答。
- 學生務必將總測驗卷直接交到教師手上方可離開考場。
- 凡當天進行兩科總測驗時，學生完成第一科總測驗後不准離校，否則將作擅離學校處分。

回 條

(請於 20/6 前將回條交回各班班主任)

本人知悉敝子弟(姓名)_____，(班別):_____，(學號):_____，將於6月25日至7月3日期間進行期末考試，而本學期最後一天的上課天 16/7(一)進行結業禮，本人承諾定必督促子弟努力溫習及遵守測驗規則。

家長/監護人簽名: _____

日

期: _____